

政制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6年1月15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p>	<p>2015年11月16日</p>	<p>政府當局承諾就下列事項提供補充資料——</p> <p>(a) 政府當局為增加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機會和藉教育促進他們向上流動所採取的策略；</p> <p>(b) 政府當局就《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及相關清單的運作情況進行檢討的結果；該指引及相關清單旨在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及</p> <p>(c) 過去3年因家庭暴力而受害的外籍家庭傭工申請延長逗留期限的統計數字，包括獲批個案的宗數和獲准延長的期限。</p>	<p>教育局已於2016年1月8日提供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611/15-16(01)號文件]。</p>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於2016年1月14日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CB(2)666/15-16(01)號文件]。</p> <p>保安局已於2016年1月11日提供補充資料 [立法會CB(2)633/15-16(01)號文件]。</p>
<p>2. 2016年選民登記運動</p>	<p>2015年12月21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2012年及2015年進行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開支分項數字。</p>	<p>有待回覆。</p>